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1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受让方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3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股东刘海一、股东袁波的通知，（1）根据李军于2016年8月26日与公司、王梓硕、陈余、王爱琼、王智铎、王学雨、钟永科、杨勇、余琴及四川普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照明”）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及李军与陈余于2016年8月3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购买利亚德股份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中关于股权转让款使用的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707,800股、65,800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王梓硕、陈余，受让方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2）根据李军于2016年8月26日与与公司、刘剑宏、申文红、赵琪、么世玲、姚春燕及西安万科时代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时代”）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款使用的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3,552,600股、296,000股、296,000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刘剑宏、赵琪、姚春燕；（3）根据股东刘海一、袁波于2016年8月26日与公司、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存硕”）、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芮硕”）、陈剑、吴晶晶及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硕科技”）于2016年8月26日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刘海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800,000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存硕，袁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653,800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上海存硕和上海芮硕。受让方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1、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王梓硕

王梓硕，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51370119790227****，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现任普瑞照明执行董事职务。

(2) 陈余

陈余，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51220119721107****，住址：成都市金牛区马鞍北路，现任普瑞照明副总经理职务。

(3) 刘剑宏

刘剑宏，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61011319650608****，住址：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现任万科时代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赵琪

赵琪，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61252219710107****，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中段三号，现任万科时代副总经理职务。

(5) 姚春燕

姚春燕，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61011119750319****，住址：西安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现任万科时代行政总监职务。

(6) 上海存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7612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 600 号 3 幢 J6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剑

出资总额：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芮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7C0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 600 号 3 幢 J6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晶晶

出资总额：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取得日期	股份取得方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梓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7,800	0.33%
陈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65,800	0.01%
刘剑宏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3,552,600	0.44%
赵琪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296,000	0.04%
姚春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296,000	0.04%
上海存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东袁波、刘海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35,800	0.36%
上海芮硕	无限售条件	2016-9-13	通过协议大宗交	518,000	0.06%

	股份		易方式受让公司 股东袁波持有的 公司股份		
合计	-	-	-	10,372,000	1.27%

3、股份受让方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份受让方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18,200 股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王梓硕 2,707,800 股、陈余 65,800 股、刘剑宏 3,552,600 股、赵琪 296,000 股、姚春燕 296,000 股；公司股东刘海一、袁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53,800 股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上海存硕 2,935,800 股、上海芮硕 518,000 股。前述股份受让方各自分别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梓硕、陈余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人应按照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利亚德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2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人解禁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5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人解禁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60%。 第三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875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人解禁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100%。

刘剑宏、赵琪、姚春燕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人应按照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利亚德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8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人解禁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2,25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人解禁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60%。 第三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2812.5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人解禁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100%。
上海存硕、上海芮硕	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利亚德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5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合伙企业解禁不超过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95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合伙企业解禁不超过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60%。 第三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2,535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转让方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合伙企业解禁不超过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100%。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利亚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本合伙企业由于利亚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利亚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利亚德和/或利亚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利亚德股东刘海一、袁波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受让方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受让方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2、《关于购买利亚德股份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